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報名獲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甄聘名額及聘期：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序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1	三年級代理導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1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留停缺代理教師。
2	五年級代理導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3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兩位為留停缺代理教師；一位為借調缺代理教師。
3	六年級代理導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1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懸缺代理教師。
4	英語領域代理科任教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1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懸缺代理教師。
5	藝術領域-音樂代理科任教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1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懸缺代理教師。
6	健體領域代理科任教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2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 本缺額須擔任本校籃球隊教練。
7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正取 2 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本項名額為懸缺代理教師。徵選條件請參照備註說明第5點。

備 註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分數高低依序進用，未達80分得不足額錄取，或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遇缺依序遞補。</li> <li>2. 聘期截止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li> <li>3.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li> <li>4. 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li> <li>5. <b>專輔教師徵選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具輔導專業及親師溝通能力。</li> <li>(2) 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li> <li>(3) 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li> </ol> </li> </ol>
------------------	---

#### 四、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 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1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5年)。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5. 切結書。
  6. 自傳。
  7.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8. 大陸戶籍情形具結書。
- (三) 教案一式3份。
- (四) 上述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 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li><li>2. 委託報名(除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不受理通訊報名。</li></ol>
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li><li>2. 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00號</li><li>3. 電話：02-26321296 轉160</li></ol>
報名費	<b>免報名費。</b>
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者約為43,514元。</li><li>2.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li></ol>

六、 徵選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結果榜示	報到
第1次	115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	115年5月29日
第2次	115年6月3日	115年6月3日	115年6月3日	115年6月4日
第3次	115年6月4日	115年6月4日	115年6月4日	115年6月5日
備註	1. 上午8時至10時，報名地點：人事室。 2. 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項甄試作業。 3.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1. 上午10時20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選，先教學演示後口試。 3. 甄選地點：本校各場地。	1. 當日下午1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2. 成績複查申請：結果榜示日之隔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1時前持身份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1. 當日下午16時前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2.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4次招考以後	第4次招考自115年6月8日(一)起每週一上午8時至10時報名，當日10時30分進行甄選，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翌日上午11時可申請成績複查、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3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七、 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查：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 (二) 甄試內容：
  1. 教學演示：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演示內容請參考下表。
  2. 口試：10分鐘，口試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知識、教學設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專長…等，當場即席回答。
  3. 成績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三) 教學演示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供評審參閱，甄選教師如有需課本可先到本校借閱；甄試現場可使用資訊設備，惟不得使用教學資訊媒材（廠商電子書等）。

(四) 教學演示內容表：

職缺類別	教學演示內容
三年級 代理導師	三年級數學(南一)，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五年級 代理導師	五年級數學(康軒)，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六年級 代理導師	六年級國語(南一)，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英語領域 代理科任教師	六年級英語(康軒 Wonder World)，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藝術領域 代理音樂科任教師	五年級音樂(翰林)，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健體領域 代理科任教師	六年級體育(康軒)，自選一課，單元及內容自行設計。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五年級，學生人際關係小團輔活動演練，內容自行設計。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放榜公告：複試甄選錄取公布本校(<http://www.nhps.tp.edu.tw>)。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三) 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 (三) 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知能。
- (四) 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15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 繳驗之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七) 代理期滿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八) 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X光透視）。
- (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委員。
- (十) 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育理念：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選擇本校原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